**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1〕37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办函〔2021〕19号）等文件精神，现编制学院2020－2021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0-2021学年，学院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和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样板建设，为“十三五”画上了圆满句号，开启了高质量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标杆校新征程。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学院进一步深化认识，落实责任，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实效。

1.健全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优化信息公开线上流程，对所有拟公开信息在正式公开前，增设分管校领导线上审核流程，形成部门负责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分管校领导“三层”把关机制，确保所有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2.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定期检查所有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关注50项清单事项的公开情况，及时督促二级单位根据工作进展和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规定，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3.利用信息化手段营造信息公开氛围。通过移动办公系统、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载体，发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持续提高管理服务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意识，不断营造“阳光治理”的氛围。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一是在学院信息公开网专题发布，二是在校园网主页、部门网站主页发布，三是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四是在校内OA发布各项通知、公告、各类公示。

2.信息公开年度数据

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及其链接，发布各类信息277条，其中：基本信息14条，招生考试信息10条，财务资产及收费190条，人事师资信息42条，教学质量信息13条，学生管理服务信息1条，学风建设信息2条，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2条,其他3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学院未收到个人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学院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开设了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及师生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在2020-2021学年，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情况。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教育部、省教育厅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有待提高，部分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和要求掌握不透，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要”的现象。二是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不够平衡，部分重要信息和决策信息在公开时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程序上不够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学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人员信息公开素养。建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所有成员和二级单位联络员进行培训。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党政管理干部和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议程，定期宣贯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精神。

二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督促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公开各项信息，尤其要深化招生、财务、教育教学、人事任免、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接收外部监督，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广度与深度。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同时在学期末组织纪委办、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教师代表和部分学生代表，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方位抽查，抽查结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六、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50项清单事项中，11、12、13、14、30、43、44、45、46等9个事项因学院无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资质而无需填报，其余事项公开链接如下：<https://xxgk.czie.edu.cn/>。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9日